证券代码:002945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大遗漏。

1.本次会议未进现合及是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名开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2006年音时间

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2楼会议室

《四為公式及自用記述於利用問題以來再入過 9000 分 中间 1000 以 1000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0人,代表股份2,437,006,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25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89,602,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54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股份1,747,403,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4.7186%。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审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进鉴审议和表决师员 在股份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

提案1.0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436,816,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 反对 165,50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奔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中小股东兑表冲情况:

同意6.816.8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95%; 反对16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622%; 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 表决结果; 本提案获得通过。

7小配款,所行配约时90.3383%。 表决结果,本是索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作年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430.8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待股份的99.7456%;反对6.169.696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待股份的0.2532%;奔收29.700股(其中,因未找票账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诵讨

提案4.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430,85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76%;反对6,121,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2%; 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则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北萧文女士,张宸璇女士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城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 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2014年70年的理证专证公司帝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金城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 博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6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冲沙。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com.e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4人,代表股份70,432,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放弃股东大会表决权,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 决权:

的 44.3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2

2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代表股份54,991,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4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0人,代表股份240,477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15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3

3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代表股份1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 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7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2%;反对153. 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9%; 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286%;反对153,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219%;弃权 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7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8%;反对153, 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 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949%;反对15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556%;弃权 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77,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8%;反对153, 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 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038%; 反对153,07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556%; 弃权1, 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7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8%;反对153. 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 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949%;反对15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556%;弃权 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77.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8%;反对153. 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9%; 弃权1.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128%;反对153,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219%;弃权1, 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76,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4%;反对153, 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880%; 反对153,77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67%; 弃权1, 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53%

2.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77,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4%;反对153, 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 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791%; 反对 153.07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556%; 弃权 1, 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53%

2.0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77,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4%;反对153, 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791%; 反对 153.07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556%; 弃权 1, 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42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0, 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654%;反对10,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92%;弃权1, 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审议通过《关于职工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419,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10, 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328%;反对10,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03%;弃权1, 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其 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 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亭羊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2.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议案。 今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9 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140.263.6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7.3702%。其中,通过现场特别的表示 37人,代表股份 190,203.076 版,由工 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7.37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2人,代表股份 137,691/741 股,占 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05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2,571,937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0%。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提家宙议表冲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57,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5,

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并仅00000公共平,因不及宗然以开权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6,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7706%;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1%;弃权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桑健、贺双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次存续分立的基本情况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企业管理"、"正裕投资",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正裕投资(存续公司)和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及台州至高君台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4日、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本次存续分立的进展情况 近日,正裕企业管理分别与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签订了《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限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三条 转让价格" 第 3.1 款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其他仍按照原协议执行。《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第三条 转让价格"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3.85元/股,不低于补充协议签署 目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4日)正裕工业二级市场收盘价13.42元/股的90%,目标股份的转让

总价款为443,330,785,55元

2.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作变更,继续保持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正裕企业管理与豪享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乙方:正裕企业管理

1, 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3.85元/股, 不低于补充协议签署 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4日)正裕工业二级市场收盘价13.42元/股的90%,目标股份的转让

总价款为477,433,169.65元 2、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作变更,继续保持有效。本补充协议与 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正裕企业管理与至高君合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乙方:正裕企业管理 1. 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3.85元/股, 不低于补充协议签署 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4日)正裕工业二级市场收盘价13.42元/股的90%,目标股份的转

总价款为443,30,785.5元。 2.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作变更,继续保持有效。本补充协议与 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外,以本补充协议为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将由正裕投资变更为于乐控股,豪享控 股、至高君合控股与于乐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根据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 特此公告。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 年11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 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92,663,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1,735,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1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92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4.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通过网络民歌的大师的"小孩子"(人)《花歌的歌·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5%。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人,代表股份943,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53.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的91.4352%, 反对62.000股 占出度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20%, 套权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2,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8% 想实200 关于结理会计师事务所的议实

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总表决情况:同意92,61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48, 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3,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24%;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4%;弃权1, 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提案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60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45,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9,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3.2372%;反对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00%;弃权18, 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诵讨。 提案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3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37%;反对586,

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3%; 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33.5697%;反对5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009%;弃权 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提案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33,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0%;反对590,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9%;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93%;反对5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13%;弃权

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33,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0%;反对590,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9%; 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其中,中一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93%,反对5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13%, 季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提案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在农民间记:问题,2016,100 版,自由所不允股东宏有农农农民取贸惠级的99.500%;及对283,900股,由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取股份总数的0.623%;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5.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31%;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55%;弃权 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7%。 提索4.05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33.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9%;反对585,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1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9%:反对585.

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 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00股),占出所本代级东宏有效表表表次形成历志级历志级历303323元;于4,44,200股(央干,16)不及季级人分享 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取股份总数的64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33.1987%: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55%;弃权

提案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施条4.06 大丁胂\$11《大环次易於東南股2.时以率 总表決情况;同意92.055,703股。占部库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6%;反对585, 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账认弃权 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心股东总隶决情况:同意33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307%;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55%;弃权 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提案4.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38,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7%;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651%;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55%;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提案4.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1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9%;反对585,

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 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全省发表块皮股份总数的0.06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5,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31 3331%, 反对585 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 1055%, 套权 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提案4.09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意表決情况:同意92,038,103股,占出版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7%;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账认弃权 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651%;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55%;弃权

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提案4.10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574,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0%;反对 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弃权 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0.4706%。反对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及股份总数的2.8938%。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陈雪仪律师、杨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

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目关注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人造成。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四、音度×叶 1、《梁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一、重事辞职切消6亿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云龙先生的书 面辞职报告,李云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董事职务后继续在子公司深圳 市宝明新材料技术限公司。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根据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张列北等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部董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云龙先生离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口规记运作》,持法律法规科试公司单程的有关规定,学公龙尤生离往不守致重争完成向该下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李云龙先生持有公司6.812,000 股股份,李云龙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 戒语事项,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做好富任工作交接。李云龙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 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云龙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 关于补洗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丁雪莲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李云龙先生出具的《辞职函》。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雪莲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祥纤贸易有 限公司采购员,深圳市正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员,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采购课长,深圳市宝明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采购总监、监事会主席、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宝明 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监事、赣 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雪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丁雪莲女士 思土华公司政部中,引三建义土下省公司股份30%400%,自公司运取平和3031%。 与公司控职股权、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的配偶系姐妹关系、了雪莲女士与公司董事,副总会理巴普及 合先生系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探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 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03

日(星期三)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3日9:

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 12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6日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干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提案编码

1.00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 B栋2楼多媒体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宏类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宝

2025年11月18日

《关于选举丁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特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本次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

、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 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特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

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领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 (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6)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其他事项:

提案名称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共元申与以: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国宏、蒋林 (3)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4) 指定传直 · 0755-29841777

(7)邮政编码:516083 6、相关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eninfo.com.e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2,投票简称:宝明投票。 1、1以所代码3-102-21以所创的1-至为以示。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等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 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付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

、成果环以高以来或自12年,他为对陈素校议等损率5个的共使的有值率表现有问息见。 版本对意 议案与具体推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他。 如股牙洗到块品整杂股票表决,再对总数 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面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0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会登记表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円: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选举票数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 选举票数 《关于选举丁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 董事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宝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日。 2. 本次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请值写同音票数。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注:请拟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于2025年11月28日17:00前将回执传回本公司。本回执剪报、复

份,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账户:

#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12月0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58)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特别提示 1 木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1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份15,440,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9%。

份228,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特别提示

2. 現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先生。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8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2071年3日WWW-2014年1月1日日本海洋中海海洋中海海洋中海加州市场上海上市上地域的市场公司大于控制 股东和存续分立的提示性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拟存续分立的提示性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榕股股东存续分立

(一)正裕企业管理与于乐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大溃漏。